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
二、成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30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科：必、選修24學分 2.畢業論文：6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12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。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12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6學分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thead><tr>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1. 畢業論文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</tr><tr><td>2. 書報討論(一)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<tr><td>3. 書報討論(二)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6	2. 書報討論(一)	0	3. 書報討論(二)	0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
1. 畢業論文	6								
2. 書報討論(一)	0								
3. 書報討論(二)	0							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0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
十、其他：無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93/06/03 修訂